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收到小間裕康先生提出的辭任執行董事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翟克信先生(「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翟克信先生，69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於衛星及通訊行業擁有逾40年國際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及彼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本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擔任董事局成員或顧問職務。

翟克信先生先前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亞洲衛星的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亦為亞洲衛星的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前，彼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於大東電報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亞太的區域主管。於大東電報局工作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與英國電訊合作。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參照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翟克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翟克信先生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深表歡迎。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小間裕康先生(「小間先生」)因其他業務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小間先生仍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M Co., Ltd的行政總裁。

小間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小間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